

# 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311—2020

---

## 汽车装潢服务企业星级评定规范

Standard for star evaluation of automobile decoration service enterpris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9 - 30 发布

2020 - 10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（沈阳标准化研究院）、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蓓、王磊、张薇、刘艳、孟凡臣、周旭、曹明。

本标准于2020年9月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：辽宁省商务厅（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； 024-86909231 ）。

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（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号宝马世界7楼； 024-66830703）。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（沈阳标准化研究院）（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6号； 024-23223818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汽车装潢服务企业星级评定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辽宁省汽车装潢服务企业星级评定规范总则、星级评定内容、必备条件、服务质量（人员总体要求）及客户满意度、管理制度及星级评定资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辽宁省从事汽车装潢服务企业的星级划分及评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.1-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## 3 术语和定义

汽车装潢

汽车装潢指在原厂车的基础上通过加装、改装或更新车上装备和物品，以提高汽车的美观性、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行为。

## 4 总则

- 4.1 用星的数量表示汽车装潢服务企业的等级。星级分为五个等级：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。最低为一星级，最高为五星级。
- 4.2 汽车装潢服务企业开业一年以上的，方可申请星级评定。评定有效期由评定机构决定。
- 4.3 汽车装潢服务企业的建筑、附属设施、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- 4.4 星级的授予仅限于对单店的评定，连锁机构或品牌店的多家连锁店，应分别申报评定。

## 5 星级评定内容

必备条件、服务质量（人员总体要求）及客户满意度、管理制度。

## 6 必备条件

### 6.1 营业门店

- 6.1.1 汽车装潢服务企业应取得营业许可、应有固定专用的营业门店。
- 6.1.2 营业门店地址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地址一致。
- 6.1.3 租用营业门店的，应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租用合同。

### 6.2 基础设施及资源配置

#### 6.2.1 地理位置和环境

企业应处于交通便利区域，有专用或公用停车位。

#### 6.2.2 营业面积

营业面积应符合表1规定（不包括员工的宿舍、餐厅及内部生活区域）。